



都市浪漫
言情系列

香港
岑凯伦

梦见你回来



梦见你回来

比烟花寂寞，比月光更冷，比夜深，

亦比春梦不长。

冬夜，她在家中听电话，真是乐事。

是娱乐部老编辑来的。姚晶在的编辑虽然仍依俗例称“老”什么，但实际她绝不老，年龄跟姚差不多，廿余岁，女性，聪明伶俐，礼贤下士，八面玲珑。“朝天小脚趾，...

她在磨我要稿。

——“你最熟姚晶了。”她说。

“姚晶生前是最红的明星，谁不熟她，问题是，她同我最熟，”我笑，“她同我并不熟。”

“你访问过她两次。”

“那算什么，有人访问过她两千次。”

“但你写得好。”

“这种大帽子我不爱戴。你们这种行走江湖的人，什么好话说不出来，一点诚意都没有，写得好不好我自家知道。还有，套句陈腔滥调：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。”

她哈哈的笑。过半晌说：“写吧。”

“我现在不写这个。”我仍然不肯。

“不写还写红楼梦后四十回不成？”

“你别管。”

“给我面子。”

“不给。”

“付足稿费给你。”

“不写，我不等钱用。”

编辑说：“但——姚晶呀。”

岑凯伦著

“是的，我喜欢她，那么美丽的面孔上有那么奇怪的沧桑。不笑的时候像是担着全世界的忧虑，一笑之下展若春花，阳光普照。”

“就这样写好了，算是对你们相识一场的纪念。”

“我不爱写已过身的人。感情等到对方去世后才发泄，变得太琐碎，戚戚然活脱脱小人模样。”

“真不写？”

“你自己动笔好了，升了老编封笔，将来一枝笔生锈，你就知道错了。”

“你考虑考虑，我给你十分钟。”

“不用了。”

“她明天举殡，你去不去？”

“不去”我说：“我没有兴趣做戏给不相干的人看。”

“你倒是顶绝的。”

“活的时候为什么不对人好一点？因为有竞争的缘故。死人少了威逼力，马上一个个成为安琪儿，这个代价可大了。”我笑，“我情愿做个十恶不赦的活人，穿真丝睡席梦思，也不要作一个人见人爱的死人。好死不如恶活，我的思想早就搞通了。”

“你到底在写什么？”编姐忍不住问：“报馆说好久没看到你。”

“你别笑我，我在构思写一本小说。”

编姐还是轰然大笑，“我真不明白，小说也是文章体裁的一种，有什么了不起，现在那么多人要闭关写小说？”我呆半晌，“有好有坏。”

“也有好有坏，你再考虑一下。”

挂上电话。

我抱住膝头看天花板。

姚晶，漂亮的女明星，在电视上发展灿烂。斯文、有修养，谈吐不俗，有性格，生活是生活，戏台是戏台，不喜以私生活作宣传。

她有无懈可击的脸型，身材属修长织秀类，极少以泳衣亮相，演技精湛。年龄是一个谜，大抵三十岁上下，或许三十一、二。皮肤细洁白腻，不肯晒太阳，夏日在户外拍戏时以毛巾蒙头，只露出双眼，有记者猎得此类照片，别有摄人风味，打扮如阿拉伯土王之禁脔。

不是一个浅薄的女人。

她却在前日以心脏病去世，如一颗明星在深蓝色天空中陨落。

因有两面之缘，读到这则新闻时甚为震惊。

人总要死的，红粉骷髅只一线之隔，惆怅之余，庆幸她因病逝世，最怕看到自杀新闻。

第一次见她，是编姐替我联络的。三年前，她已大红大紫，不肯轻易接受访问。得到这个机会是因为我们报馆名气大，够正派，当然，还因为那时候，她有消息要发表。

我们并没有约在大酒店的咖啡室。

地点是她的家。

我首先有了好感。约在家中，多么有诚意，即使在郊外，我还是赶了去，兴致勃勃。

我并没有像一般采访者手拿录音机，背背大布袋。我穿得很斯文，这是我多年来作风，坚持在最恶劣环境下维持淑女外

型，永不穿牛仔裤球鞋，现在还没打仗，不必打扮得像沦落在战壕中格局。

女佣人来开门。

她在客厅中弄花。见到我，抬起头来，一双眼睛如寒星般发出晶光。

她穿长丝棉袄，平底鞋，踏步过来，说：“我是姚晶，你是徐小姐？”

“是，我是徐佐子。”

我马上觉得，她是明星中的明星，魅力非凡响，一亮相，三言两语间，已被她征服一半。

她招呼我坐，问我要喝什么，非常周到。

敷衍功夫是好的，但不觉虚伪。

我四周围打量，早上十一点半，屋子里已井井有条，冬日光线柔和，落在大方素净的陈设上，益显得地方宽大舒适，并不似一般女明星所喜的那种夸张豪华的派头。

她身上的衣服也如此，真丝蓝灰色面子的袍子，肉色丝袜，头发拢脑后，精致的面孔如一朵雪白的栀子花般。

我的确嗅到花的幽香。

要过年了，高几上放着密簇簇的一大盘蟹爪水仙花，已开了一小部份。

我觉得很舒服很松弛。

这个客厅里也许招呼过无数大商贾及制片家，我这个客串记者应感到光荣。

她微笑，“徐小姐要问什么？”

我欠欠身，姚小姐想说什么？

她笑容展开，美得使我诧异。她的双眼眯起来是媚态毕露的，但一嘴小小颗晶莹的牙齿却添增稚气。

我在她笑容的攻势下有点心慌意乱，连忙说：“那么我随便说话。”

她用手托着头，等候我发问。

一看就知道，这种姿势她已经练过一千次一万次，十分娴熟，一颦一笑，莫不恰到好处，工多艺熟，永不出错，但由她做出来，不愧是赏心悦目的。

我并不是个没有经验的记者，在美国实习的时候，我接触过达官贵人以及贩夫走卒，上至国会参议员，下至贫民窟卖淫女，我都采访过。

但这样软性的一个主角，使我口涩。

“本名就是姚晶吗？”我记得问。

“姚晶这名字俗不俗？”这就是表示不想说出真实姓名。

查一查立刻水落石出，但当事人不想提，咱们就要灵活一点。

“这一阵子倒是空闲？”我闲问：“没有登台？”

她很意外，“但我从来是不登台的。”

我脸红，哟，没做功课可就跑了来，出丑出丑。

“徐小姐刚自外国回来吧。”她很大方的体谅我。

我立刻说：“也不算是天外来客。对，我想起来，姚小姐说过决不登台。”

“我是演员，不是江湖耍杂的。”她轻轻说。

声音中有无限骄傲，打那一刻起，我知道必然有恨她的人，与众不同是不行的，还那么刻意的表明立场，更加吃亏。

她气质不似女演员。

演员的情绪很少有这么平稳，特别是女演员，十三点兮兮的居多，否则如何在台上表演那么私隐的七情六欲。

我摊摊手，“我没有什么好问的了。”

她双目中闪过一丝亮光，“问我什么时候结婚。”

“啊，”我低呼一声，“你要结婚？”大新闻。

“是。”

“什么时候？同谁？”

就在这时候，有一位男士自复式公寓的楼上走下来。

姚晶立刻站起来迎上去，“亲爱的：有记者访问我呢。”她如小鸟般喜悦，仿佛接受访问实属第一次。

那男人很端庄很正派，但神色有点冷漠。

姚晶替我介绍，“我未婚夫张煦，这是新文报的徐小姐。”

张先生根本没把我放在心中，只淡淡打个招呼，以示爱屋及乌。他随即出门上班去了。

我笑问：“是圈外人吧？”

姚晶欣然点头。

隔了一会儿她说：“他是大律师。”悄悄的有压不住的喜气洋洋。

我很意外，这么红的女明星，什么世面没见过，也为终身有托而喜心翻倒，多么感慨。

“快了吧。”我说。

“明天我们一起到纽约去，他家人在纽约。”

“张煦，张——”我猛地想起来，“可是张将军的什么人？”到底我在纽约住过了好几年。

她抬抬眉毛，“徐小姐，你真聪明，他是张将军的孙儿。”

“恭喜你，旅行结婚。”

“是的，麻烦你同我的观众说一声。”

“这是我的荣幸。”

她又笑了。“吃些点心才走，外头冷呢。”

她转身去吩咐女佣人。

背影很苗条，香肩窄窄。

女人一长得好立刻给人一种卿何薄命的感觉。

她回来时更加情绪高涨，同我说：“徐小姐，我们可算一见如故。”

这倒不是假话，她很少接受访问。

我问：“婚后要退休？”

“也不一定，把话说僵了不好，世上那有百分之一百的事，”她侧侧头，“为自己留个余地好很多。”

聪明女：

太看得起自己的人往往落得叫人看不起：一定会升职，一定会嫁出去。一定脱离这个圈子……啥人做的保？

我见没事，便告辞了。

啊对，照片，问她要照片。

她说：“我先生的工作……他不方便亮相在娱乐版上。”

那么她的照片。

“报馆是一定有的。”

我唯唯诺诺。

她送我到门口，“徐小姐，有空来坐。”

我忽然滑稽起来，“是吗，你记得我是谁？我真能来坐？”

(二)

她轻轻白我一眼，“你叫徐佐子是不是？”

我笑。

她的司机送我到报馆。

一次很愉快的经历。

我为她写篇很惊艳的印象记。

编姐自此一口咬定我是她的好搭档。

自那次之后，每次见到漂亮的女人，总爱在心中作比较：也算不错了，但比起姚晶那种玲珑剔透的美，似还差了一着。

主要是这群年轻的女孩子太浮，认为青春是一切，青春是花不完的，因此非常的嚣张，三分钟内道尽悲欢离合，人生大计，事无不可告人者：如何同男人睡觉，怎样向上爬，成则夸夸而谈，败则痛哭失声，但事后又是一条好汉，都有着廉价的塑胶的金刚不坏身……

小说中女主角怎么可以有这种性格？

即使是血肉模糊的社会小说，人物个性也还得升华一点。

一次见面之后，我成为她不贰之臣，永恒的捧场客。

婚后她并没有退出她的圈子，反而更加活跃。

张先生绝不同她一起亮相，很少人见过他，我是唯一有这个荣幸的记者。

他们都爱问：他是个什么样的人？

我也只不过与他有一面之缘，很难形容。

求仁得仁，为之快乐，相信姚晶千挑万选，才拣着他，既然如此，其他一切可以容忍。

为什么我会那样说，因为两个生活方式，出身背景完全不相同的人，在一起为求贯通融汇，无限度而痛苦的迁就是必须

的。

以姚晶这么成熟而聪明的女人，一定可以应付得来，她是顾大体的人。

中年以后，终身伴侣的份量日渐增加，比财富名气都重要，相信她也明白。

我很放心。

三年后，姚晶亲自打电话到新文报，指明要见徐佐子，她要说一说外界传她婚变一事的真相。

我真是受宠若惊。

那时我已调到经济版，工作枯燥不堪，姚晶的宠召使我扬眉吐气。编姐见又可得独家头条，在我出发之前亲吻我的手。

这个可爱的势利鬼。

二见姚晶，印象与第一次完全不同。

她仍称我徐小姐。

姚晶的头发烫了新样子，是那种仿三十年代皱皱的小波浪，有些凌乱美。

她穿着黑色最新款的时装，见到我迎出来，有很明显的焦虑神色。

“徐小姐，你来了真好。”她些微激动。

家中的陈设并没有变，地毯换过了，以前是浅蓝色，现在是一种自来旧的灰紫，很幽雅。

姚晶并没有马上入题，她说：“徐小姐，你的记性真好，心真细，自从上次你为我写过访问之后，我一直觉得只有你能看到我的内心。而且，你知道什么可以写，什么不可以写。”

我很意外的抬起头，如此称赞，实不敢当，她并不是敷衍

我，无此必要。

姚晶为着掩饰轻微的不安情绪，斟出一小杯琥珀色的酒，缓缓喝一口。

女佣人给我没有糖只有牛奶的红茶。姚晶的记性也好得无懈可击，这些小小的周到令我心铭。

她心中是有我这个人的。

她终于说到正题：“你说我会不会离婚？”

问得好奇怪，因为她语气真有询问的意思。

我沉吟一会儿，答说：“不会，你不会离婚。”

姚晶吁出一口气，“是的，我怎么会离婚。”

“张先生呢？”我问。

“他在纽约。徐小姐这一阵子有无返过纽约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我自纽约来？”我笑问。

“你们的行家告诉我的。”她微笑。

我说：“外头传说，一概不必理会。我帮你澄清这件事。”她点点头。

她又再斟一杯酒。

黑色的衣服使普通的女人憔悴苍老，是以我本人绝少穿黑色，谁需要巫婆式的神秘感。但姚晶穿黑色顶适合，衬得她肤光如雪。

酒添增她双颊上的血色，她放下酒杯。

“徐小姐，你认为外头的传言有多少真实性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我没看过。”她怎么会问我。

“为什么你认为我不会离婚？”

变成她访问我了呢”（大概是胡说，后来才得悉书名），她，我微断说：“维系婚姻有诸多因素；有些人为求归宿，有些人为一张护照，也有人为爱情，为饭票，或为扬眉吐气；林林总总，数之不尽；关系千丝万缕，目的未达到之前那况有那么容易分手。”

她沉默。

我心中打一千个问号：我与她真是泛泛之交，况且记者一枝笔，天马行空什么写不出来，她不怕？不过你可以说她没看错人；我并非有言必录的那种肥者。

“你说得对！”她慨然神采奕奕，小口快言：“你对过墨客

“或许你应当松弛一点。”我建议：“在公余与朋友啜杯茶，搓搓牌。”

她微笑，“你有朋友吗？”神情很是落索。“没有的。”“不很多吗？我有。”我说：“那是因为我身不在最离处。”

“有男伴？”她又问。

“有。”仿佛很幸福的样子：“是报馆同事。”

“你们在恋爱？”

“不，不是恋爱，恋爱是全然不同的两件事。”我亦微笑。

她完全明白我说什么，这美丽剔透的女人。

水晶瓶中插着大束百合花，有股草药的清香。

“别想太多。”我说，她摇摇头：“这样吧，我先告辞。

她点点头：“我等着看你的文章！”

那是她亲自开着一部大奔驰送我回家。

天气冷，她肩上搭着件豹皮的大衣，风姿嫣然。

我讶异，“现在还准猎豹皮？”

“这件是狐皮染的，姬斯亚牌子。”她说。

我说：“本地做的皮子样子就是土，穿上都像少奶奶，一脱下就可以进厨房。”

姚晶哈哈笑起来，“徐小姐，你这个人太有意思了，我真需要你这样的朋友。”

我内心松一口气。

她脸上寂寥神色至此似一扫而空。

“叫我佐子吧。”我说。

“我是个老式人，落伍了，惯于尊称人家为先生小姐。”说着她按着车子上无线电，播放出白光的歌声，醇如美酒。

她轻轻说：“现代人连沉嗓子与破嗓子都分不清了。”

我不知如何搭腔，幸亏那时已到了家。

无限的依依，我与她握手。

我很傻气的说：“姚小姐，你放心，我一向知道什么可以写，什么不可以写。”

她与我交换一个感激的神色，把车子开走。

稿子第二天便登在报上，为她辟谣。

她打电话来，我碰巧听到。

办公室多么吵闹，不方便详谈，只是向我道谢。

我答应与她出来吃茶。

报馆里同事开始称我为“姚晶问题专家”。

她内心极端寂寞苦楚，我看得出来。不过控制得很好，这个婚并离不成。她是为结婚而结婚的，怎么会得轻易分手，她需要这个名义，代价再高也要维持下去。

我问行家：“姚晶的丈夫在外头玩？”

他们答：“你什么不知道，反而来问我们。”

张煦先生留在纽约许久，女友是一名华裔芭蕾舞娘，非常的年轻，非常的秀美。他不大回来了。

我无言。

我与姚晶都忙。我在收集资料，想写本小说。而她，在拍一部小说改编的电影。

我们一直没有碰头去吃那顿茶。

我怀疑她后悔向我说得太多，并且说过也算了。

然后，在上个星期五，消息传来，她在寓所中心脏病猝发逝世。

女佣人看着她嚷不舒服，接着倒地，立刻召救护车，证实在送院途中不治。

没有人知道她心脏有病。

目前看来当然可惜，五十年后倒算是一种福气。去世的时候那么漂亮，她给人们的记忆将是永远完美的。

太残忍？不不，往往在电视上看到白头宫女话当年，心里就想，怎以如此没个打算，要不归隐家中，要不脱离尘世，怎么会一样都做不到。

夜很深了，我睡不着，我在记念姚晶。

据报上说，她去世的时候，张先生并不在她身边。

照老规矩他在纽约。

姚晶诚然有数十万观众，但距离太远，接触不到。

电话铃又响。

编姐的声音：“考虑完没有？”

“考虑好了。”

岑凯伦著

“交五千字吧。”

“我的答案是不写。”

“去你的。”

我笑，“不要紧，你骂好了，你不要我写，我请你吃饭。”

“咄！你替我写，我请你吃饭，”她说：“谁请不起一顿饭。”

“你老还在报馆？”

“是的，小姐。”

“你干脆铺张床在报馆睡，以示精忠报国。”

“杨寿林岂不是更应得忠臣奖？他就差没在这里洗脸涮牙淋浴。”老编说。

“他不同，将来新文报是他的事业。”我说。

“你就是咱们未来的老板娘了。”

“听听这种江湖口吻，传了出去，又该变成‘徐佐子鼻子大过头，此刻已以新文报未来老板娘自居’，何苦呢。”

“你在乎别人说什么吗？你不是天下第一号潇洒人物？”

我只好干笑。“我还一句句去分辩表白呢，这与洒脱无关，我只是没有空。”

“现在流行事无不可告人者。”她笑。

“是吗，这么可爱？阁下今年什么年纪？说来听听，四十二还是四十五？事无不可告人者！都是作大毕业生，我告诉你，将来这个城市垮台，不是为其他因素，而是吹牛皮的人实在太多，把它吹爆了。”

“你与杨寿林到底怎么了？”她说。

“半天吊着。”

“走了也三年多了。”她说。

“喂，别揭人私隐，还不睡？”我说。

“再见。编姐说。

我保证打现在开始，总有三十万字是为哀悼姚晶而写。
做观众总比做戏子高贵，做读者永远胜于做作者。

我的嗜好是看报纸副刊，一边看一边发表意见：唔，这个还不错。噢，这篇神经。啊，此专栏终于搬至报尾，不久可望淘汰出局……报纸多么便宜，娱乐性多么丰富，尤其是杂文专栏越来越多的时候，事无巨细，作者都与陌生人分享，别吃惊，连床上二十四式都有人写，太伟大了。

我始终怀疑有求才有供，所以并不敢看轻任何一种体裁的文章，总有人看，百货识百客，谁也不愁寂寞。

我没有睡着，也许是为姚晶难过。

一把火之后，从此这个人消失在世界上。

但活着的时候不在要斗倒多少人才踏上宝座。

在姚晶的世界里，人是踩着一些人去捧另外一些人的。弄得不好，便成为别人的脚底泥，一定要爬爬爬，向上爬，不停的爬，逗留在最高峰，平衡着不跌下来，一下来就完了，永远颤抖自危。可怕的代价，可羡的风光。

我有什么关系，我只是一个观众，花钱的大爷，一觉甲不好看，马上去看乙，可恨可爱的群众。

我抽了许多只烟天才朦朦胧亮。

电话铃声，是杨寿林。

“出来吃早餐。”

“什么？我一夜未睡，怎么吃早餐。”

“昨夜做啥？”

“寿头！不告诉你。”

“别人都叫得我寿头，独你叫不得，你一叫便是告诉人只有寿头才喜欢你。”

我笑。

“吃完早餐再睡，反正有我陪你。”

“说话清楚点，切忌一团团，我只陪吃饭，不陪睡觉。”

“出来！”他大喝一声：“少说废话。”

我气馁，“十五分钟后在楼下等”。

杨寿头又马到功成。

我根本不敢与他争，廿六岁了，总共才得他一个男朋友，换身边人及换工做需要极大的热量，我长期节食根本没有多余的力气。

照照镜子，梳洗完毕，在楼下等寿头。

寿头不是开车子来的，他步行，精神抖擞，完全不似一夜未睡。

我失声问：“车呢？”

“坏了。”

“一年三百六十五日，尊座驾总有三百日卧床，比林黛玉还矜贵”，我抱怨，“告诉过你，欧洲车不能开。”

“我同你说过不用东洋货。”他朝我瞪眼。

“识时务者为俊杰，意大利人何尝未曾在八国联军时欺侮过咱们。”

“佐子，你的话多如饭泡粥。”

我不响了。

“为何闷闷不乐？越不开心，你话越多，高兴的时候，你顶